

北农〔2022〕29号

**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北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柏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根据《财政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要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北关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各乡镇、办事处，请遵照执行。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北关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乡镇、办事处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资金的管理。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区财政局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我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依据为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四、补贴面积的核实。各乡镇、办事处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完善发

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区财政局要与安阳市农业发展银行做好衔接，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办金融机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摘要栏内注明“种粮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社保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各乡镇、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申报、面积核实、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汇总补贴面积、

监管实施过程等,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农业发展银行要搞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 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办事处要根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补贴的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进行规范操作,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 严肃工作纪律。在补贴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乡镇、

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